

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领导小组文件

岚乡振组〔2024〕5号

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 2024 年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，对 2024 年原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调整，调整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完善后的产业发展类、就业项目类、巩固三保障成果类、乡村建设行动类等项目列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一批计划

实施项目,计划实施项目共 97 个,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 33610.86 万元,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5740.81 万元。

二、计划实施项目

1、产业发展类:共审定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60 个,总投资合计 21472.46 万元,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3916.41 万元。

2、就业项目类:共审定计划实施就业项目类项目 2 个,项目总投资合计 68.5 万元,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8.5 万元。

3、巩固三保障成果类:共审定计划实施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 个,项目总投资合计 600 万元,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00 万元。

4、乡村建设行动类:共审定计划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34 个,项目总投资合计 11469.9 万元,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1155.9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,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,切实把项目实施好,管理好,运行好。特别是要加强对产业项目的监管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有效防范风险,确保衔接资金安全。

2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统筹安排项目工期,抓好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,确保项目尽快开工,早日投产达效。同时要树牢安全意识,把安全放在工程建设的首要位置,抓好安全管理,保障施工安全。

3、坚持把带动群众增收作为产业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使项目建设成为巩固拓展

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强大支撑。

附件：岚县 2024 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

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
有效衔接领导小组
2024年3月1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